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範圍如下： 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範圍如下： 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指範圍如下： 一 建築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為避免產生組織法規兼具作用法規之疑義，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	未修正。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三 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四 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三 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四 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三 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 四 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停車場。		
---	---	---	--	--

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 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五 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五 基地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公園。		
六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其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	六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其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	六 採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申請案，其建築基地面積在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		

上者。	上者。	上者。		
七 依臺北市徒 步區闢建暨 管理維護辦 法規定之徒 步區設計申 請案。	七 依臺北市徒 步區闢建暨 管理維護辦 法規定之徒 步區設計申 請案。	七 依臺北市徒 步區闢建暨 管理維護辦 法規定之徒 步區設計申 請案。		
八 公共設施用 地之地下建 築物、高架 道路、人行 陸橋及長度 在二〇〇公 尺以上之跨 河橋樑。	八 公共設施用 地之地下建 築物、高架 道路、人行 陸橋及長度 在二〇〇公 尺以上之跨 河橋樑。	八 公共設施用 地之地下建 築物、高架 道路、人行 陸橋及長度 在二〇〇公 尺以上之跨 河橋樑。		
九 本市三〇公	九 本市三〇公	九 本市三〇公		

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十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一 前款公有建築物新	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十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一 前款公有建築物新	尺以上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及其他景觀道路經本府主辦機關認定應送本會審議者。 十 公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一 前款公有建築物新		
--	--	--	--	--

建、增 建、改建 或修建部 分之樓地 板面積在 三、〇〇 〇平方公 尺以上 者。	十二 本市捷運 聯合開發 建築案， 其總樓地 板面積在 三〇、〇 〇〇平方
建、增 建、改建 或修建部 分之樓地 板面積在 三、〇〇 〇平方公 尺以上 者。	十二 本市捷運 聯合開發 建築案， 其總樓地 板面積在 三〇、〇 〇〇平方
建、增 建、改建 或修建部 分之樓地 板面積在 三、〇〇 〇平方公 尺以上 者。	十二 本市捷運 聯合開發 建築案， 其總樓地 板面積在 三〇、〇 〇〇平方

	公尺以上者。		公尺以上者。		公尺以上者。		
十三	高架捷運車站及捷運路網交會站。	十三	高架捷運車站及捷運路網交會站。	十三	高架捷運車站及捷運路網交會站。		
十四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	十四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	十四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		

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十五 保護區建築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十六 古蹟保存區及其他特定區域	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十五 保護區建築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十六 古蹟保存區及其他特定區域	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十五 保護區建築面積在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開發申請案。 十六 古蹟保存區及其他特定區域		
---	---	---	--	--

內或周邊 之公私營 建工程。 十七 經本府公 告之歷史 建築，其 新建、增 建、改建 或修建。 十八 適用臺北 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規則第 八十條之 一至第八 十條之四	內或周邊 之公私營 建工程。 十七 經本府公 告之歷史 建築，其 新建、增 建、改建 或修建。 十八 適用臺北 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規則第 八十條之 一至第八 十條之四	內或周邊 之公私營 建工程。 十七 經本府公 告之歷史 建築，其 新建、增 建、改建 或修建。 十八 適用臺北 市土地使 用分區管 制規則第 八十條之 一至第八 十條之四		
--	--	--	--	--

規定之各項獎勵之建築申請案，及適用容積移轉且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移入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規定之各項獎勵之建築申請案，及適用容積移轉且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移入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規定之各項獎勵之建築申請案，及適用容積移轉且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移入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	
---	---	---	--

建築申請案。 十九 其他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	建築申請案。 十九 其他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	建築申請案。 十九 其他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		
--	--	--	--	--

者。	者。	者。 <u>前項第九款</u> <u>重要景觀道路由</u> <u>本府都市發展局</u> <u>(以下簡稱發展</u> <u>局)會同交通及</u> <u>工程主管機關公</u> <u>告之。</u>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配合「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為賦予委員及幹事兼職費支給之法	未修正。

			源依據，故修正本 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 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參見行政院九十 八年九月二十一 日院臺建字第0 九八00五七一 六三號函意旨， 修正發布之條文 仍宜明定施行日 期，爰增訂第二 項。